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谈栋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5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86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依法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谈栋立、张玉江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票数为 14,550,000 股，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30,00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公司不向独立董事支付董事薪酬。

（2）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董事津贴，按实际工作岗位发放岗位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谈栋立、张玉江、叶晓铭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票数为 14,670,000 股，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910,0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薪酬，不另外发放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俞周兰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票数为 50,000 股，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530,00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十二）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10,000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21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杰、章逸涵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9 日